

报关单“二次核对”手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8D_95_E2_c27_28352.htm 对进口付汇金额在50万美元及以上的或联网电子数据不能查核的有疑问的报关单，银行、外管、税务等部门可指定专人或发函（特快专递）送报关单到签发地海关或监管处进行“二次核对”。手续如下：

（一）、对专人送报关单进行“二次核对”的，需持下列资料：1、介绍信；身份证或复印件。2、报关单“二次核对”工作联系单。3、原始报关单。

（二）、对发函进行报关单“二次核对”的，需邮寄下列资料：1、报关单“二次核对”工作联系单（必须清楚注明回邮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。2、原始报关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